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11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下午3時1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黃建衡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交通部為鼓勵參與駕訓班訓練考取駕照之學員每人補助新台幣1000元，惟本市參訓學員人數仍不如預期，除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外，可否考慮撥用本市一些道安經費加碼補助以提升參訓意願，提升交通安全。(台南監理站)

秘書組報告：

(一)經電詢其餘五都直轄市尚無運用道安經費加碼補助旨案。

(二)經詢監理小組(台南監理站)旨案補助活動於108年4月16日開始受理，本市已完成訓練並獲補助人數為322人。

(三)建議以各小組就業管運用多元化管道協助宣導為主，代替以本市道安經費額外補助，讓即將考照或邁入複雜交通環境之年輕族群，灌輸遵守之交通規則觀念，更加瞭解機車防禦駕駛及正確之用路觀念，以利加強參訓旨案意願。

主席裁示：洽悉。

七、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8年11月14日召開11月份會議，共初審提案1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8年10月16日至108年11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提案單位：秘書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為精進本市道安工作防治績效，研擬以下策進作為，提請備查： 秘書組報告：

- 1.強化事故防制工作圈功能，每月開會邀請道安顧問蒞會指導，給予更多事故改善建議。
- 2.每年年底設定來年道安改善主軸(例如交通安全年)，各小組配合擬定各項子計畫提報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逐月列管。
- 3.每月提報上個月交通事故總數與肇事率最高之前3個行政區，由各小組針對相關肇事特性提出防制作為，報請大會決議後加強執行，並於3個月後提報肇事改善情形，未見改善者由秘書組持續列管。
- 4.近期安排至其他道安業務較為績優之各都進行參訪。
- 5.利各項提案能事先與相關單位充份討論，請各權管單位事先填寫提案單敘明案情，以利各單位釐清議題，具體回應內容，以供主席作最後裁示。
- 6.各小組將道安改善相關作為多以新聞稿或多元化方式呈現，以利民眾了解本市道安業務推動之情形。
- 7.道安大會議事進行流程調整，依序如下：
 - (1)主席致詞。
 - (2)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3)專案報告：每月由各小組輪流進行，依每年道安改善主軸設定主題(以年度重點工作或中央推動道安工作為主)，非例行性業務數據報告。
 - (4)各單位改善成果及工作報告：
 - 1.前月份及累計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統計分析(含 A1、A2、違規取締件數及30日死亡等事故數據、及前月份 A1發生情形統計分析表)。
 - 2.提報最近交通事故數(A1+A2)總數與肇事率前3高之行政區，於每月道安工作圈會議由相關單位先行研討，並將相關研議結論提報大會，並由各工作小組(含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綜管小組)於大會進行口頭報告(2-3分鐘為原則)，研提改善作為。
 - 3.由秘書組分析前項列管行政區之3個月後之肇事改善情形，並持續

追蹤列管未改善之行政區。

(5)臨時動議。

王執行秘書：為精進本會報各小組有效改善本市交通事故，主要針對肇事事故率前3高行政區從各面向著手改善，並於大會提出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會報109年各小組院頒計畫共計提報30項如下，提請備查：

- 1.綜管小組：共計1項。
- 2.工程小組：共計9項。
- 3.監理小組：共計6項。
- 4.執法小組：共計6項。
- 5.教育小組：共計5項。
- 6.宣導小組：共計2項。
- 7.秘書組：共計1項。

(1)有關「運用科技方法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乙案，經電詢交通部道安會本案屬區間測速科技執法專案，本市為6都尚未設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之直轄市，交通部建議優先提報，建議執法小組研議提報該計畫。

(2)有關「兒童交通公園推廣計畫」係以107年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4縣市(含本市)提供行銷經費，建議工程小組(交通局)研議提報該計畫。

主席裁示：洽悉。

九、108年1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10月份A1事故總計24人為近期新高，其中以機車事故為最高，另酒駕共有3件，請執法小組加強相關防制作為。

執法小組報告：

(一)酒駕取締為重點執法並持續執行。

(二)108年8月份推動交通大執法，本市交通傷亡事故呈現下降之趨勢，預期108年交通事故總傷亡件數可預期低於107年事故數。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 A1與30日死亡事故人數相較高雄市為低，但本市人口相較高雄市約減少90萬人，以此基準計算本市事故數仍屬偏高，日後分析時應將人口數納入，並就事故發生熱點之事故型態、年齡層、駕駛行為等進行分析，提出解決方案。
- (二) 本市 A1交通事故數10月單月份創新高、A2事故數1-9月累計相較去年同期增加，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請執法小組加強違規執法強度，本人將作為各位同仁最有力後盾。
- (三) 為檢視108年事故改善與違規取締大執法成效，請執法小組於109年1月份會議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 (四) 市區道路近期陸續有相關工程進行，雖有些道路工程之施工路權准許非市府權責，請本府相關單位應加強與各施工單位聯繫，掌握施工進度並協助交通疏導措施，以利行車順暢與減少交通違規行為。

十、 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暨「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王執行秘書：

- (一)本市交通事故率相對較高，為有效降低事故，擬委請國內相關交通專業研究團隊輔導分析本市交通事故類型與肇因特性，並研擬對應之改善措施，以利各小組據以改善。
- (二)輔導期間相關資料提供與防治措施之推動，請各小組全力配合。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兼召集人結論：

請各小組持續努力降低本市交通傷亡事故，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3時55分。